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563號

原告 古敬程
古朗志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

被告 鄒金進
楊梅卿
鄒淑玲
鄒明晏
鄒易伸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宗諺律師

被告 林玉蘭
鄒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上開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鄒金宗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即林玉蘭（即鄒金宗之妻）、鄒志明（即鄒金宗之子）已就被繼承人鄒金宗共有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應有部分（均各為3分之1）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（林玉蘭應有部分均各為9分之1、鄒志明應有部分均各為9分之2），原告並具狀聲明由鄒金宗之繼承人林玉蘭、鄒志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之民事聲請暨補充陳述(三)狀、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承上，本件因未合法送達被告林玉蘭、鄒志明而有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11

01 時10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第一點（即准予承受訴訟）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
07 500元之裁判費。

08 本裁定第二點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李暘峰